

忻州师范学院文件

院政〔2025〕40号

关于张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议研究，决定任命：

张清同志为电大教学部主任；

任国凤同志为电子系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迎进同志为化学系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清亮同志为物理系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林长春同志为地理系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郝耀军同志为继续教育学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王丽霞同志为五台山文化研究中心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决定免去：

张清同志的物理系主任职务；
周喜君同志的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职务；
孙米换同志的学生工作部副部长职务；
杨宪伟同志的资产管理部副部长职务；
任国凤同志的电子系副主任职务；
王迎进同志的化学系副主任职务；
王清亮同志的物理系副主任职务；
林长春同志的地理系副主任职务；
郝耀军同志的计算机系副主任职务；
张震宇同志的附属中学副校长（主持工作）职务。
特此通知

